

民族研究中的原住民问题(下)

马戎

[摘要]在世界各国的民族/族群研究中,有一个特殊的议题涉及的是“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或“土著人”群体。这个议题的出现与受到社会关注与近代殖民主义的出现和工业化在全球的扩展有关,也与人权运动的发展有关。现在我国台湾社会把该地区的土著群体统称“原住民”,在两岸学术交流中有时也把大陆的“少数民族”与台湾的“原住民”从群体演变历史、政府制度和政策实施的社会效果等方面进行比较。本文简略地讨论了“原住民”或“土著人”等术语的使用,介绍联合国对“原住民”或“土著人”的相关定义,并对台湾的原住民问题的现状与政策效果进行了讨论。

[关键词]原住民;土著民族;台湾原住民;民族研究

中图分类号: C9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26(2014)01—0018—07

作者简介: 马戎(1950—)男,回族,上海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民族社会学。北京 100871

是否需要为“原住民”下定义?

尽管“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和其他国际机构一直在讨论研究关于“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这一概念应当如何定义。1995年,特别报告起草人泽斯(Erica-Irene Daes)^①向“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提交的报告中却明确提出“没有必要给‘原住民’下定义”其原因是“从历史上,原住民就因为其他人对他们下定义而遭受苦难”。有些人认为这一分类会导致他们被归为“另类”而更加难以融入主流社会,从而无法从根本上扭转自身的“边缘地位”。同时,原住民群体的代表们也在几个不同场合向联合国工作小组提出以下意见“对于‘原住民’概念下一个定义既没有必要也不需要,他们已经强调在联合国体系制定的任何定义中民族自决作为一个主要部分的重要性。此外,原住民代表们也注意到了其他一些因素……最重要的是原住民和土地和领土之间历史悠久的联系。”^②

当“原住民”定义的范围从“原殖民地土著人群体”扩展到其他国家中“容易受到国内占政治统治地位族群的剥削、边缘化和压迫”(的群体)时,对于其群体边界的确定更增加了难度。而且这一边界划分和群体的命名(“原住民”或“土著人”)对这些群体成员们未来的发展所带来的影响究竟有多少是属于正面的,又有多少是属于负面的,这也是一

个非常复杂并需要实际调查分析的问题。

2007年9月13日联合国大会接受了联合国原住民工作小组提交的“原住民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宣言指出各国政府可以根据附件和第46条自行确定“原住民”的定义^③。联合国认为这一宣言虽然没有国际法的约束力,但是这一宣言“设定了对待原住民的重要标准,对于消除对地球上3.7亿原住民的人权侵犯并帮助他们克服歧视和边缘化是一个重要的工具”^④。有学者归纳了对于是否有必要为“原住民”或“土著民族”进行定义的不同观点,其中有的人认为没有必要,有的人认为有必要,而有的人认为虽然没有必要给予明确定义,但应设定标准和自我认同的程序^{[1] P.107-110}。

是否需要在一个国家内制定出明确的“原住民”定义,把一部分国民的法律地位和行政身份与其他国民区别开,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现实状况。在一些国家,各地区的发展水平明显不平衡,一些少数群体聚居的山区、荒漠、岛屿、极地的社会服务设施、教育医疗机构、社会福利事业不健全或明显低于国内其他相对发达地区,当地的“土著居民”群体在社会发展进程中明显处于“被剥夺”和“边缘化”的境地,通过把这些群体定义为“原住民”,在立法和行政上对他们的各项权利(政治权利、当地资源

的所有权和继承并发展自己传统文化、语言、宗教的权利等)给予保障,这样的政策设计和实施效果符合联合国的人权理念和各国政府一致提倡的人权保障事业。在这些国家,“原住民”的识别并对“原住民”实行特殊优惠和保护政策具有正面的积极意义。

但是,在一个公共服务设施覆盖全部国土、公共教育事业已经普及、各项产业发达、社会福利和保障事业基本涵盖了全体公民的现代国家,把一部分国民识别为“原住民”并执行特殊政策,是有利还是不利于他们融入主流社会并在各方面成为具有相同竞争能力、在社会各项事务中处于完全平等地位的公民?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优惠政策对少数群体有保护的作用,但是同时也在客观上降低了少数群体成员积极学习现代知识和技能、获得平等竞争能力的动力。“从历史上,原住民就因为其他人对他们下定义而遭受苦难”。把一个群体的成员划为“另类”,无疑会产生并加强群体之间在心理上的隔阂。某些表面的“优惠政策”也可能在实际上转变为另外一种群体歧视(施惠的对象)。而许多以“原住民”或“少数群体”为对象的优惠政策,其实施范围往往限定在某个特定的区域(如原住民传统居住区)或特定的领域(如原住民学校、工厂等),这些区隔其实非常不利于这些群体的成员们平等地参与国家和社会的整体性现代化发展进程。以美国印第安人为例,“保留地制度”也许保护了其传统社会免受外部文化的冲击,但是也使这个“土著人社区”被隔离在高度工业化的美国主流社会之外。有学者指出“加拿大主流社会认为,保留地制度本身已经成为土著民族问题的一部分……保留地已成为苦难的孵化器。”^[2]

对于人们所关心的少数群体的语言和传统文化如何保存和发展的的问题,其实完全可以通过“文化多元主义”理念和政府推行的相关具体文化、教育政策来尽力加以保护,使之能够延续和发展,在这些文化保护活动中并不一定需要把“原住民”及其成员的人口边界和群体身份通过行政措施和制度划分得如此明确。而且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少数群体的文化传统是不可能在一个封闭的环境中保持其生命力的,这些传统文化必须不断吸收新鲜的文化营养,并在与其他群体文化的交往中吸收新的内容和新的形式,在少数群体参与现代化的过程中去其糟粕、留其精华,焕发新生。

所以,是否需要在一个国家内正式识别“原住民”(少数民族、土著族群)并实施正式的“原住民”政策,这不是一个抽象的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必须结合各国社会的实际情况特别是需要对现有的政策实施效果进行实证调查研究之后,在“实事求是”和因地制宜的基础上才能够得出正确结论的问题。在这个过程中,人们最需要警惕的就是不要使关心处在弱势地位的土著居民的人道关怀和权利保障被社会中的其他政治势力所利用,使“原住民”成为政治动员的工具和炒作展示的“花瓶”,同时在“优待”的框架下又把土著群体与主流社会隔绝开来,使他们无法在获得真正竞争实力的基础上最终实现自己的尊严和发展。

台湾的“原住民”问题

(一) 近代台湾的群体称谓

在清朝治理台湾的时期,汉人曾依原住民汉化程度的深浅将其分为“土番”和“野番”,其后又依据土著群体的归化与否将其划分为“熟番”和“生番”。“生番”指的是不在清政府管辖下的土著族群,而“熟番”是服从清政府管辖并且缴付人头税的群体。乾隆至道光年间,清廷一度设立“番屯”,利用“熟番”来区隔汉人与“生番”^[3]。当时,已归化的原住民大部分居住在西海岸的平原上,而未归化的原住民则居住在中央山脉一带。自闽粤二省移民到台湾的汉人,称居住在平地之原住民为“平埔番”,而称居住在山地的原住民为“高山番”。在雍正和乾隆年间,台湾“熟番”和“生番”都曾派代表赴北京朝觐贺寿^[4]。

日治时期,日本殖民政府对土著人群仍然沿用“平埔番”和“高山番”的分类方法,只是将“番”改称为“蕃族”和“高砂族”。与清廷不同的是,日本殖民政府把“熟番”与汉人同样“编入户籍”(但保留身份差异),同属“帝国臣民”,纳入基层行政体系、保甲壮丁团和实行统一的学校教育^[5]。1945年后民国政府正式治理台湾,将“高砂族”改称“高山族”,后改称作“山胞”^⑤,并有“平地山胞”和“山地山胞”的称呼,用以取代之前的日本分类系统^⑥。同时,在民间或一些官方文本中已出现了“原住种族”、“原住民族”的通称^⑦。一些学者指出“高山族”或“山胞”的称谓并不完全符合事实,如台湾东部花东纵谷的阿美族以及居住在兰屿岛的达悟族(旧称雅美族)并不居住在高山上。

50年代中国大陆在进行“民族识别”时,对台湾的土著群体沿用了民国政府40年代中期的“高

山族”称谓,高山族成为中国56个民族之一。根据台湾人口部门统计,台湾“原住民”人口从1983年的30万人增加到2008年的47.5万人,2008年占台湾总人口的2.06%^{[6] (P.16)}。

(二)“原住民”称谓的使用和相应机构的设立

1983年4月,一批在台北就读的台湾少数民族群成员创办了《高山青》杂志,这被视为台湾原住民争取平等权利即“原住民权利运动”的开端。1984年成立“台湾原住民权利促进会”;1987年成立了台湾“原住民领袖发展小组”,创办了《山青论坛》和《原住民之声》;1988年“台湾原住民权利促进会”发表《台湾原住民族权利宣言》,明确指出“原住民”不是炎黄子孙,而是属于南岛民族,是台湾的“唯一主人”^{[7] (P.282)};1990年成立了“中国台湾原住民党”。原住民群体发出的这一呼声迅速得到主流社会的关注,进入90年代后,台湾主流社会、政界和学术界开始普遍关注“原住民”问题。“原住民”问题的提出,特别是关于原住民的族源(南岛民族)不同于大陆汉人族源的观点,为当时台湾社会中的“去中国化”政治思潮提供了一个政治合法性的立足点。与此同时,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热议的“indigenous people”议题也为当时汉文“原住民”概念在台湾的提出与流行提供了一个国际环境。这种与国际潮流“接轨”的对“原住民”议题的关注,无疑对台湾的学术界和政治人物也产生了影响。所以,20世纪90年代台湾的“原住民”问题之所以成为舆论的焦点,推动行政当局设立相关机构并制订出一系列以“原住民”为对象的具体政策,这既与当时国际社会对“原住民”的广泛关注有关,也与台湾本岛当时的政治生态变迁有关^⑧。

1994年李登辉在公开讲话中正式使用“原住民”,同年台湾“国民大会”通过决议,以“原住民”一词取代常用的带歧视性的“山胞”^⑨,并在“修宪”中写入“原住民”一词。1996年成立政府部会级的“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开始设立相应的政府机构和以“原住民”为对象的特殊政策。台湾“废省”后,1999年7月原“台湾省政府原住民事务委员会”裁撤归并“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1999年原住民立法委员蔡中涵拟定《台湾原住民基本法草案》,提出自治法规、自治区的架构。台湾解除“戒严”后成立的民进党制定了旗帜鲜明的“台独”党纲,2000年陈水扁在大选前推出了《原住民族政策白皮书》,把“原住民”改称为“原住民

族”^⑩,他与“原住民”代表签署《台湾原住民族政策白皮书》,订立《原住民族与台湾政府新的伙伴关系协定》,宣称“原住民族”与台湾政府的关系是“准国与国关系”。这些企图在政治上分裂中国、鼓吹“台湾独立”的政治势力,由于他们在宣传“台湾独立”运动时充分利用了“原住民”议题,因此在岛内和国际上具有很强的欺骗性^{[8] (P.297)}。

陈水扁上台后,在2001年通过了《原住民身份法》,2002年3月又把“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改名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简称“原民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下设11个单位:企划处、教育文化处、卫生福利处、经济与公共建设处、土地管理处、文化园区管理局、秘书室、人事室、会计室、国会联络组、法规委员会,各项功能齐全。此后“原民会”在6个主要领域内推动“原住民”工作:(1)2002年界定援助民传统地域,为推动民族自治或成立自治区做准备;(2)推动和规划7个国家公园的共管制;(3)2006年设立部落会议并推选部落会议主席,营建原住民族部落自主协商及发展机制;(4)管理屏东“台湾原住民文化园区”;(5)2005年开播原住民电视台,2007年改称“原住民族电视台”;(6)推动原住民社区总体营造。

“原民会”推动的重要立法工作包括:2003年《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语言发展法草案》;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2006年《原住民族认定法草案》;2007年《原住民族地区自然资源共同管理办法》等^{[6] (P.23-50)}。与此同时,“原民会”也推动实施了以原住民群体为对象的一系列优惠政策。

(三)“原住民”群体的识别与认定

根据2001年《原住民身份法》的规定,“山地原住民”与“平地原住民”的区别是以1945年以前的设籍地为准,其时设籍于山地行政区内者及其直系血亲为“山地原住民”,于平地行政区内者及其直系血亲则为“平地原住民”。现今对于台湾原住民族群的认可,主要由“中华民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制定认可规范并且执行。要达到承认标准,待认可族群必须达到一定数量的署名,并且向原民会提出申请书和足以证明为一个族群的证据。在得到正式认可之后,会给予该族群合法的利益和权利。那些原属某一族群内的群体,如果有意脱离原族群并成为正式独立族群,可依据这样的程序进行申请。

根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所认定的标准,在2000年普查时台湾原住民族(“高山族”)仍为9个族群,平地原住民2族:阿美族(Amis; Pangcah)、卑南族(Puyume);山地原住民7族:泰雅族(Atayal; Tayal)、排湾族(Paiwan)、布农族(Bunun)、鲁凯族(Rukai)、邹族(Tsou; Cou)、赛夏族(Saisiyat; Saisiat)、达悟族(Tao; Yami, 昔称雅美族)。在此之后又正式识别认定了5个族群:从泰雅族中分出太鲁阁族(Taroko),从阿美族中分出撒奇莱雅族(sakizaya),另外认定噶玛兰族(Kavalan)、邵族(水沙连、Thao),2008年认定赛德克族,总数达到14族。据说另外尚有8个群体正在申请成为独立族群,申报的族名分别为:凯达格兰族(Ketagalan)、道卡斯族(Taokas)、巴则海族(Pazeh)、巴布拉族(Papora)、猫雾揀族(Babuza)、洪雅族(Hoanya)、西拉雅族(Siraya)、猴猴族(Qauqaut)。围绕应当如何对待这些希望成为独立族群的申请,在台湾社会内部出现了很大争议。

(四) 台湾原住民的语言文字与教育

在日本占领时期,殖民政府在学校和民间推行的“国语”是日语,1945年后民国政府推行以汉语北方官话为基础的“国语”,相当于大陆的“普通话”。1998年公布的《原住民族教育法》提出要为原住民提供“学习族语”的机会。2001年“原民会”发布《原住民族语言能力认证方法》,以“族语能力认证”来实施以原住民为对象的各项优惠政策。

举教育优惠政策为例,1951年“教育部……对报考专科以上学校的原住民学生,按一般学生标准降低25%录取。隔一年规定原住民初中、初职毕业生参加高中及同等学校入学考试,录取标准按一般学生录取标准降低1/10,民国43年(1954年)重新规定,改为增加总分20分”^[9](P.262)。1998年颁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报考专科以上学校的‘原住民’学生,允许按一般录取标准降低总分的25%接受,报考中等学校的‘原住民’学生在考试成绩总分上增加35分。”^[10](P.235)自2007年招生考试开始“取得原住民文化与语言能力证明者,报考学校时就可享有总分加分35%的优待^①。(同年)教育部将优待录取名额由原本的‘内含’,全部改为‘外加’名额,且依原住民人口数占全台湾2%为基础,增订原住民录取人数以各校系组核定人数的2%的保障名额。”^[9](P.269)这种在原住民学生考试成绩上“加分”的做法,很可能

参考了大陆对少数民族在高考成绩中“加分”的优惠政策。

但是在这些原住民升学优惠政策的具体执行过程中,人们发现那些居住在都市地区的原住民成员成为加分政策的最大获利者,而真正最需要扶助的山区原住民学生则获益有限。2006年台湾重新修订了《原住民升学优待及原住民公费留学办法》,更是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广泛讨论,甚至有人提出升学加分等优待政策违反了宪法中的平等原则^[11]。

在台湾社会,语言的实际情况是“1945年以前,台湾原住民族的共同使用语言,一度是‘国语1’(日语);现在共同使用的语言是‘国语2’(汉语普通话)”^[12](P.317)。一项关于语言使用情况的调查结果表明“有九成九的原住民受访者会说华语,也有八成八的受访者会说族语(本族语言)……可使用华语长篇大论与流畅对话者高达96.1%,可使用族语长篇大论与流畅对话者则为63.8%……年龄层越低,华语流畅者的比例越高。”^[12](P.329)这些调查数据清楚地反映出台湾原住民已经广泛使用汉语,而且这一发展趋势似乎不可逆转。“从今以后,倘若‘要(主体意志)’有一种以南岛语为基础的、台湾原住民族共同语,只要原住民族集体同意,一样没有问题。有问题的是,这样的共同语,不论如何命名,都要透过学习,一代代的人都要从头学习;而且不能保证语言永远不会变化,乃至又分化成不同的方言、甚至别种的语言。”^[12](P.317)

同时,对于原住民的语言应使用何种文字表达,台湾政府也有多次反复。1994年对南岛语言的语音符号系统采用的是国际音标,2005年又改用罗马拼音。“但是,并不会因为有了书写的语音符号系统,就自动转换口语为文字记录。运用任何书写系统,呈现口说的语言,都是无比劳心劳力的浩大工程。”^[12](P.322)至于这些用罗马拼音书写出来的文字,究竟在人们的实际生活和工作中有什么实际用处,则是一个更大的问号。“如果以族语能力为原住民族的表征……原乡(居住在原住民乡)原住民对‘族语认证’有68.2%表示不支持;非原乡(居住在其他地区的原住民)更高达73.3%。”^[12](P.323)这使我们看到,台湾的原住民群众希望能够学一点“族语”,以此来通过政府的“族语认证”,使自己和子女享受优惠政策,但是并不认为这种语言是群体文化表征,而且对其学习和

运用也没有实质兴趣。这一观点也可以通过台湾学者们对一些原住民语言教授课程的实际观察得到证实^[2]。

(五) 台湾学者对“原住民”政策的反思

近些年来,希望脱离原属的“本省人”身份或已认定原住民群体,要求被行政当局承认为新的独立“民族”的群体越来越多,同时,现有的原住民群体也希望获得更多的独立性和自治权利。但是在政策的实际推行实施中,目前的这种发展趋势对原住民一般民众的生活改善和参与社会发展究竟带来了哪些影响,相关的问题也引起学者们的反思。有人担心最后台湾的700多个部落可能演化为700多个自治体。目前14族的“原住民”总人口数只有47.5万人,其中有的族群如达悟族在2000年仅有3859人。人口规模这样小的群体如何进行自治和发展?一位早年积极推动原住民运动的孙大川先生,其实很早就思考这个问题:“自治区的理念相当理想也十分吸引人,不过……自治区的设置无法解决原住民的问题;相反地,可能导致和整个台湾社会的隔阂。台湾幅员狭窄,耕地面积有限,尤其山地经济困难,根本无法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需要。大量的人口外流,必然使自治区成为一个空壳。除了‘美名’之外,它将什么也不是。”^{[6] (P. 32-33)}

对于“原住民优惠政策”的社会实际效果,一些原住民被访者在调查中也提出带有反思性的看法:“(原住民)身份认定跟福利是扯在一起,所以现在很多人恢复原住民身份,尤其是通婚家庭。我觉得有某种倾向在于利益,为了加分,为了福利,所以我觉得未来很可能有一个重要工作,就是优惠措施可能要附门槛,比如说经济状况的门槛……身份认定跟优惠措施必须区隔。身份认定是中性的,优惠措施必须有门槛。”^{[13] (P. 519-520)}换言之,原住民身份只是一个“中性的”身份,而是否享受优惠措施则必须根据原住民个体或家庭的实际“经济状况”。

在对台湾原住民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与分析后,黄树民教授认为:

总而言之,没有一个“少数民族”或“原住民族”的政策,会是好的或理想的政策。因为,只要有“少数民族”或“原住民族”分类的存在,就表示这仍然是一个有歧视、有结构性位阶差异的社会。要防止对少数民族或族群的歧视,或削弱现有的族群间结构性社会位阶差异,或许只能有两种可

能的选择,或是“参与提升”(participation - elevation)或“隔离保存”(separation - conservation)……“参与提升”,就是全面地鼓吹多元社会、多元文化的价值观,去除民族或族群的自我中心主义,接受全球公民的自我认同,将文化差异视为个人或地方生活上的偏好,并接受多元文化的社会现实……“隔离保存”,冀望能够消除对原住民或少数民族的歧视或社会上结构性位阶差异,就是做到全面性的民族自治、自决。即每一个民族(不论我们如何界定,或不论全世界可分成多少民族)都拥有自己独立行政管理体制,能按本身社会特质与文化传统,建立适宜的法制和管理体制。通过制式的教育、法规、制度,将原有的文化全盘传承下去,并避免面对强势文化的层阶性安插。^{[6] (P. 37-38)}

在分析台湾原住民未来发展的思路时,黄树民教授进一步提出“是否可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改回‘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的建议,而这样是否可以“将原住民重新放回台湾多元社会的框架中,来争取少数民族作为个体和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文化传承和社会尊重?自治、自决都是很堂皇的民族发展目标,也没有人会去挑战其道德上的正当性。但画饼充饥却不能解决当前原住民(不论是在原乡或都会)所面临的日常生活困境”^{[6] (P. 43)}。

2007年调查数据表明,39.3%的台湾原住民人口(只要是青年)已经居住在“非原住民乡”,其中70%居住在“都市区核心”和“都市区周边”。这些没有居住在“原住民乡”的原住民人口中有41.4%的配偶是“非原住民”,他们当中“赞成”和“很赞成”子女与汉人通婚的比例高达80%^{[14] (P. 57, 96-97)}。这些原住民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使自己及子女适应主流社会、参与现代化社会经济发展进程并改善自身的就业与生活状况,“隔离保留”的方法已经完全不适用于他们。而那些依旧留在传统居住区的原住民,在各方面已经与主流社会有极为广泛的联系与合作,其人口结构、经济模式和社区规模也很难真正固守自己的“隔离性”。据2007年调查,仍居住在“原住民乡”的原住民人口中有14.1%的配偶是“非原住民”,“赞成”和“很赞成”子女与汉人通婚的比例为59.4%^{[14] (P. 96)}。台湾的原住民总人数只有47.5万,尽管仍有部分人希望通过“隔绝”和“自治”的方式来保存并延续原住民族群的传统文化和认同

意识,但是随着人口迁移和族际通婚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当大比例的原住民人口已经在不同程度上逐渐融合于台湾的主流社会,这个历史发展的大趋势恐怕是难以扭转的。

讨论

1. 任何抽象的概念和术语都是应人类社会发展和人类对自然界知识发展的需求而产生的,都是人类对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认识不断深化的标志性进展。关于人类社会中的“群体”分类和称谓,也是如此。我们不能脱离这些概念、称谓术语产生时的社会场景和政治、文化环境来对这些概念和术语进行讨论和分析其利弊得失。

2. 东亚大陆的地理自然环境决定了中原地区和边缘地区各自的发展条件,也决定了各地区之间频繁的人口流动、群体迁移、族际通婚和经济政治交往。在此基础上自先秦时代形成了一套描述和理解群体关系的理念和术语,在西方殖民者带来之前,中国的群体称谓和词汇中没有现代的“民族”概念。“族群性”(ethnicity)在西方国家也是新词汇,是美国在面对多种来源移民时进行国家政治和文化整合的社会需要时提出的新的群体认同概念。

3. “Indigenous Peoples”(原住民)是联合国在促进和保障人权过程中所特别关注的群体。最初是在“去殖民化”过程中关注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印第安人、澳洲土著人等,主要针对这些白人移民占据主流的前殖民国家中“原住民”的弱势和边缘化困境。这一概念随后也被应用到世界其他地区,以“保障人权”为旗帜,在联合国成立了一系列以“原住民”为工作对象的专门机构并发布相关文件。台湾在90年代的政治氛围和社会场景中,也接受了“原住民”概念并纳入政府优惠政策范围之内。相关政策对于保护“原住民”的各项基本权利确实起到了积极作用。

4. 在世界各地对“原住民”群体进行定义、分类和实行保护性优惠政策的同时,我们必须看到对于这些做法的正反面效果的反思和讨论也在进行之中。从长远发展的角度看,把一个群体定义为特殊人群并实施优惠政策,对于这个群体与其他群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融合不可避免地存在负面的作用。例如在台湾,“这几年,原住民升学优惠待遇逐渐受到质疑与挑战,主要是因为原住民族内部本身也存在着差异,政策却无法回应这样的事实,致使资源缺乏以及处于弱势的人无法

真正受惠于这项政策,资源丰沛的少数民族精英却继续占有资源,形成另一种不公平的垄断。(有学者)认为原住民升学优惠应限于低收入家庭和家庭成员教育程度较低的学生,否则这项政策就会成为原住民高级知识分子的特权。(其他学者)也指出,升学优惠政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例如原住民加速汉化、人才分布不均、养成依赖心理及污名化等,是这项政策所要面临的考验。”^{[9] (P. 279)}

把社会中的人群划分为边界清晰的不同“民族”或“原住民”族群,这样做的最终目的究竟是为了什么?是希望在国民身份和国民待遇方面永远保持一种多元化结构?还是希望把少数群体(原住民、少数民族)的文化吸收进整体社会的文化结构中,使之成为一个国家社会主体文化的组成部分,同时把少数群体的成员们吸收进社会整体的现代化进程之中,使他们能够具有同样的竞争能力和发展能力,在法律面前具有完全平等的地位,拥有同样的自尊和自信,并且能够与其他群体成员共同和平等地享受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我觉得后一个思路可能更加值得我们思考,无论是中国大陆的“少数民族”问题还是台湾的“原住民”问题,也许都可以沿着这样一个思路来进行讨论。而围绕这些议题的讨论和少数民族未来发展道路的探讨,也完全符合目前中国大陆和台湾在整体社会发展和内部群体关系发展的客观需要。

注释:

①我曾在初稿中将 Daes 的中文译名译为“戴伊斯”。后经姜德顺先生订正,作为希腊人,“Daes”之汉译名应为“泽斯”。见《世界姓名译名手册》第224页,“Daes[希]泽斯”。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年。

②Special Rapporteur Erica - Irene Daes to the UN on Indigenous peoples in 1995 stated that a definition was unnecessary because “historically,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suffered, from definitions imposed by others”. Indigenous representatives also on several occasions have expressed the view before the Working Group that “... a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indigenous people is not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hey have stressed the importance of self - determination a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any definition which might be elabora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In addition, a number of other elements were noted by indigenous representatives... Above all and of crucial importance is the historical and ancient connection with lands and territories.”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③The Draf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prepared by the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was adopted on the 13 September 2007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s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which is used to produce a defini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r populations based on the An-

nex and 46 Articles.

④The UN describes it as setting "an important standard for the treat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s that will undoubtedly be a significant tool towards eliminating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gainst the planet's 370 million indigenous people and assisting them in combating discrimination and marginalisation." http://en.wikipedia.org/wiki/Declaration_on_the_Rights_of_Indigenous_Peoples

⑤1947年行政院内政部以公函形式要求“对‘高山族’应悉改称为山地同胞,简称‘山胞’”。相关内容可参阅郭敏《“光复”前后:国民政府对台湾“原住民”的政策》,收于郝时远、陈建樾主编:《台湾民族问题:从“番”到“原住民”》,第192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⑥“原住民”一词在1940年代后期也曾偶尔出现在台湾和大陆的文献中,如1949年9月4日《人民日报》刊登新华社消息的编者按中曾提到“高山民族是台湾的原住民”。相关内容可参见陈建樾《台湾“原住民”历史与政策研究》,第1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董春发《成为少数民族或原住民之缘由与过程》2013年台湾中兴大学“原住民与少数民族概念、政策与现实”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2013年。

⑦1947年,在当时邹族代表矢多一生与安井猛共同署名向民国省政府提交的《台北县海山区三峡镇大豹社原社复归陈情书》中称“原来我们台湾族(高山族)乃台湾的原住民族”,这可能是出自台湾原住民之口最早的“原住民族”的宣告。相关内容可参阅吴骞人《台湾原住民自治主义的意识形态根源:乐信·瓦旦与吾雍·雅达乌犹卡那政治思想初探》,收于洪丽完主编《国家与原住民:亚太地区族群历史研究》,第214页。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2009年。

⑧有些学者指出,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台湾原住民运动和原住民政策制定过程中存在族群政治操弄和“民粹化”倾向。相关内容可参阅陈建樾《走向民粹化的族群政治——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台湾原住民运动与原住民政策研究》,载于《民族研究》,2004年第5期;吴春明《跨文化视野下台湾原住民的族群认知与“族称”》,载于《台湾研究集刊》2009年第4期。

⑨由当时台湾文建会副主委陈其南主导的“原住民”问题讨论中,据说李亦园教授曾建议在汉文中使用“先住民”一词而不用“原住民”,因为绝对意义上的“原始居民”待考,而且会涉及土地权利等复杂议题。但李先生的意见未获采纳。

⑩有学者认为在台湾,“原住民”改称“原住民族”的具体时间为1997年。可参阅徐晓萍《象征的操弄:台湾族群问题与“台独”势力的政治利用》,收于郝时远、陈建樾主编《台湾民族问题:从“番”到“原住民”》,第295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⑪“凡考过族语认证的学生,考试加分可提升至35%,如无通过,则依照原成绩加分25%。”相关内容可参阅黄东秋《语言互通论:社区多语言教室的学与教》,收于黄树民、章英华主编《台湾原住民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第362页。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2010年。

⑫“台北市原住民部落大学96年度(2007年)第一学期预开课程:校本部有排湾族语及太鲁阁族语……第一个上课日,任课老师领着我到空无一人的课堂7点50分(7点上课)总算到了二男四女,勉强开始上课;上课中陆续又来二男一女,合计九名学生。

先到的学生中,有一位是汉族男性青年、两名汉族女性,他们因为工作或交友的缘故,想学习排湾语。一名阿美族女性,很坦率地说,她现在开始享受原住民的权益……其余……希望通过族语认证考试。”相关内容可参阅林英津《原住民族语言政策的观察:从“国语政策”到原民会的“族语认证”》,载于黄树民、章英华主编:《台湾原住民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第319-320页。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2010年。

参考文献:

[1] 廖敏文. 为了一个和而不同的世界《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

[2] 周少青.“不再坐视”什么?——加拿大土著民族的困境[N]. 中国民族报2013-04-26.

[3] 洪丽完. 国家制度与熟番社会关系(1790-1895):以清代台湾番屯组织为例[A]//洪丽完主编. 国家与原住民:亚太地区族群历史研究[C]. 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2009.

[4] 郝时远. 按番众而靖海疆:清代台湾“原住民”赴大陆贺寿朝觐事迹考[A]//郝时远、陈建樾主编. 台湾民族问题:从“番”到“原住民”[C].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5] 詹素娟. 从差异到混同:日治初期“帝国臣民”架构下的熟番社会[A]//洪丽完主编. 国家与原住民:亚太地区族群历史研究[C]. 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2009.

[6] 黄树民. 全球化与台湾原住民基本政策之变迁与现况[A]//黄树民、章英华主编. 台湾原住民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C]. 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2010.

[7] 陈建樾.“高山青”: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台湾“原住民”运动与政策研究[A]//郝时远、陈建樾主编. 台湾民族问题:从“番”到“原住民”[C].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8] 徐晓萍. 象征的操弄:台湾族群问题与“台独”势力的政治利用[A]//郝时远、陈建樾主编. 台湾民族问题:从“番”到“原住民”[C].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9] 周惠民. 台湾社会变迁下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回顾与展望[A]//黄树民、章英华主编. 台湾原住民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C]. 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2010.

[10] 郝时远.“神桌上的贡品”:台湾“原住民”教育问题述论[A]//郝时远、陈建樾主编. 台湾民族问题:从“番”到“原住民”[C].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11] 李立峰. 台湾地区原住民升学优待政策的演进及省思[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1(5).

[12] 林英津. 原住民族语言政策的观察:从“国语政策”到原民会的“族语认证”[A]//黄树民、章英华主编. 台湾原住民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C]. 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2010.

[13] 高德义. 原住民族政治发展政策评估:国际人权观点[A]//黄树民、章英华主编. 台湾原住民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C]. 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2010.

[14] 章英华、林季平、刘千嘉. 台湾原住民的迁移及社会经济地位之变迁与现状[A]//黄树民、章英华主编. 台湾原住民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C]. 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2010.

收稿日期:2013-09-25 责任编辑 李克建